

深圳市坪山区人才安居老坑01-21地块项目征地拆迁项目房屋权属情况确认公示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人才安居老坑01-21地块项目征地拆迁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我街道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

| 序号 | 权利人 | 测量编号 | 房产地址 | 房屋结构及用途 | 总楼层 | 建筑面积(m ²) | 权利人性质 | 是否符合“一户一栋” | 房产建成时间 | 备注 |
|----|-----|-------|----------------|---------|-----|-----------------------|-------|------------|--|----|
| 1 | 黄文胜 | LK-03 | 坪山区老坑社区盘古石居民小组 | 框架/住宅 | 5 | 249.00 | 原村民 | 否 | 2010年1月5日 | / |
| 2 | 苏灿梅 | LK-07 | 坪山区老坑社区盘古石居民小组 | 框架/住宅 | 6 | 1458.40 | 非原村民 | 否 | 2009年6月2号前建成面积为723.40m ² ; 2009年10月10日后加建面积为735m ² | / |
| 3 | 苏灿梅 | LK-08 | 坪山区老坑社区盘古石居民小组 | 混合/杂房 | 1 | 7.47 | 非原村民 | 否 | 2003年12月9日 | / |

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街道办事处,本街道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
联系人:郭威 联系电话:0755-89999155 联系地址:龙田街道盘龙路38号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2022年11月21日



分类广告

公告 声明 启事

法律广告 指定刊登
★小广告★大市场★花钱少★效果好

总部:84613613 龙城:13714423931 龙岗:13714423931 横岗:13534032913
坪地:13530388852 布吉:13662221351 平湖:13924637581 坂田:13714675924

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韦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胜光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2】665号)已办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且通过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正常工作期间工资82394.11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领取(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电话:0755-89916379),逾期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德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胡芝容、赵艳丽诉你单位深圳市德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文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西藏汉拿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2】755、756号)已办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且通过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胡芝容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22日期间的工资5000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胡芝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624元;三、驳回申请人胡芝容的其他仲裁请求;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赵艳丽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390元;五、驳回申请人赵艳丽的其他仲裁请求。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领取(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电话:0755-89916379),逾期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文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胡芝容、赵艳丽诉你单位深圳市德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你单位深圳市文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西藏汉拿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2】755、756号)已办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且通过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胡芝容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22日期间的工资5000元;二、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胡芝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624元;三、驳回申请人胡芝容的其他仲裁请求;四、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赵艳丽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390元;五、驳回申请人赵艳丽的其他仲裁请求。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领取(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电话:0755-89916379),逾期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万众安家互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温竹怡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2】915号)已办结。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且通过邮寄、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6日期间工资1468.25元。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领取(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电话:0755-89916379),逾期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嘉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慧君、李洁诉深圳市嘉长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嘉长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嘉长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你单位深圳市嘉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龙劳人仲(龙城)案【2022】1504、1505号),诉求为劳动报酬等,金额合计人民币550192.9元。因你单位无法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本案仲裁资料,现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联系电话:0755-89916379,联系人:劳动仲裁立案室)。本委定于2023年1月6日9时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城仲裁庭(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如意路98号龙城街道办C栋一楼劳动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催告曾广辉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曾广辉(公民身份证号码:441702200701241318):

我所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深龙岗公(龙新)行罚决字(2022)37798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伍佰元,你(单位)尚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因我所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文书号为深龙岗公(龙新)催字[2022]33225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缴纳“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款识别码44030722000006027765)”的罚款壹仟元(其中罚款伍佰元,加处罚款伍佰元)。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龙新派出所
2022年11月21日

关于催告李鹏飞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李鹏飞(公民身份证号码:51382219970708761X):

我所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深龙岗公(龙新)行罚决字(2022)33081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伍佰元,你(单位)尚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因我所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文书号为深龙岗公(龙新)催字[2022]33239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缴纳“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款识别码:440307220000060277490)”的罚款壹仟元(其中罚款伍佰元,加处罚款伍佰元)。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龙新派出所
2022年11月21日

关于催告李伟偶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李伟偶(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81200706180635):

我所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深龙岗公(龙新)行罚决字(2022)37799号,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伍佰元,你(单位)尚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因我所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文书号为深龙岗公(龙新)催字[2022]33238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缴纳“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款识别码:44030722000006027757)”的罚款壹仟元(其中罚款伍佰元,加处罚款伍佰元)。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龙新派出所
2022年11月21日